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58號

聲 請 人 許雅婷（即許政權之繼承人）

許敬英（即許政權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85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 0	1	206
002	台火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000000-0	1	585
003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00-0	1	224
004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0000-0	1	1000
005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00-0	1	147
006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00000-0	1	261
007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6-NY-00000000-0	1	1333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